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200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

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相关工作会议，对担任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就公司聘请2017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审计费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自2006年以来，公司一直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度报告财务的审计工作。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本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人员行为规范、认真尽职，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议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为此支付的相关费用分别为人民币60万元、30万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上提议，公司董事会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和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好 2017 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为此支付的相关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60 万元、30 万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议案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